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姬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66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8,406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3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3萬1,0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8,40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8,406	114/6/10	114/11/3	(147/365)	9.13%			11,707.83
	2	違約金	318,406	114/7/11	114/11/3	(116/365)	0.913%	否		923.88
	小計									12,631.71
合計	331,038									